

國立臺北大學華語中心「華語文增能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 112-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高學士班僑外生有效表達與溝通之華語文能力，並強化未來職涯競爭力，特設置「華語文增能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8 學分。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非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僑外生（包含僑生及外國學生，但不包含港澳生及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無須先行申請。
-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不得以未完成本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
-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永續創新國際學院華語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2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 華語文增能學士微學程 科目規劃表

微學程英文名稱：Non-Degree Bachelor Micro-Program in Mandarin Enhancement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華語文能力	選	中階華語（一） Intermediate Mandarin (1)	4	半年	一	華語中心		A	
	選	中階華語（二） Intermediate Mandarin (2)	4	半年	一	華語中心		A	
	選	中高階華語（一） High Intermediate Mandarin (1)	4	半年	一	華語中心		A	
	選	中高階華語（二） High Intermediate Mandarin (2)	4	半年	一	華語中心		A	
	選	高階華語（一） Advanced Mandarin (1)	4	半年	一	華語中心		A	
	選	高階華語（二） Advanced Mandarin (2)	4	半年	一	華語中心		A	
	選	華語閱讀與寫作 (CEFR B2) Mandarin Reading and Writing (CEFR B2)	2	半年	一-四	華語中心		A	
	選	華語聽力與口說 (CEFR B2) Mandarin Listening and Speaking (CEFR B2)	2	半年	一-四	華語中心		A	
專業華語	選	新聞華語(CEFR B2) Learning Chinese Through News (CEFR B2)	2	半年	二-四	華語中心		A	
	選	商務華語 (CEFR B2) Chinese for Business (CEFR B2)	2	半年	二-四	華語中心		A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 8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D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本學程業經本中心112年11月24日課程委員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112年12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及113年1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行政專員 范雅婷

113 年 1 月 9 日

召集人/系主任簽章：

副教授兼任
英語中心主任 李柏翰

113 年 1 月 10 日